ICS 35.03

|  |
| --- |
| CCS L80 |

DB21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T XXXX—XXXX

|  |
| --- |
|  |

工业数据流通 数据交易实施规范

（征求意见稿）

|  |
| --- |
|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
|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8119)

[1 范围 1](#_Toc1749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217)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9212)

[4 交易标的 2](#_Toc9211)

[4.1 交易标的类型 2](#_Toc3674)

[4.2 合规性要求 2](#_Toc12137)

[4.3 质量要求 2](#_Toc11433)

[4.4 定价方法 2](#_Toc11433)

[5 交易主体要求](#_Toc20689) 3

[5.1 数据供方要求](#_Toc6418) 3

[5.2 数据需方要求](#_Toc18640) 3

[5.3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要求](#_Toc18278) 3

[6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要求 3](#_Toc4549)

[6.1 基本要求 3](#_Toc23197)

[6.2 扩展要求 3](#_Toc3879)

[7 交易实施](#_Toc4837) 4

[7.1 交易申请](#_Toc24587) 4

[7.2 交易磋商](#_Toc1213) 4

[7.3 交易执行](#_Toc7273) 4

[7.4 交易结束 4](#_Toc1424)

[7.5 售后服务](#_Toc13640) 5

[7.6 争议处理](#_Toc12678) 5

[8 交易安全 5](#_Toc29647)

[8.1 分类分级保护 5](#_Toc15452)

[8.2 跨境交易 6](#_Toc22312)

[8.3 交易过程可追溯要求 7](#_Toc34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

本文件由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华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数据交易所、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东北大学、辽宁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辽宁分中心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邵华、申翔宇、张翔宇、魏国伟、王宇飞、宋宪辉、谭振华、杨成实、李凯等。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信地址：沈阳市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2号。

归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24-86913384。

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86号华阳国际大厦2396。

标准起草单位联系电话：18698849086。

工业数据流通 数据交易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数据交易标的、交易主体要求、数据交易服务平台要求、交易实施及交易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工业数据交易。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7728-2019 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通用功能要求

GB/T 37932-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39400-2020 工业数据质量 通用技术规范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数据供方　data supplier

数据交易中提供数据的组织机构。

[来源:GB/T 37932-2019，3.2]

数据需方　data acquirer

数据交易中购买和使用数据的组织机构。

[来源:GB/T 37932-2019，3.3]

数据交易　data transaction

数据供方和需方之间以数据商品作为交易对象，进行的以货币或货币等价物交换数据商品的行为。

注1：数据商品包括用于交易的原始数据或加工处理后的数据衍生产品。

注2：数据交易包括以大数据或其衍生品作为数据商品的数据交易，也包括以传统数据或其衍生品作为数据商品的数据交易。

[来源:GB/T 37932-2019，3.1]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　data transaction service

为数据供需双方提供数据交易服务的组织机构。

[来源:GB/T 37932-2019，3.5]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data transaction service platform

为数据交易提供各项服务的信息化平台。

[来源:GB/T 37932-2019，3.6]

1. 交易标的
   1. 交易标的类型

工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煤炭、制造、电力、燃气、建筑、水务、化工、冶金等各个行业领域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产生和应用的数据，可分为研发数据、生产数据、供应链数据、营销数据、运维数据、管理数据、金融服务数据、平台运营数据及外部数据等类型。

交易标的应是将各类型的工业数据通过特定逻辑和算法进行分类整合、深度加工、匿名处理等过程后，形成的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

* 1. 合规性要求

交易标的不应包含涉密数据、核心数据、个人隐私数据等。数据供方应向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提供拥有交易标的完整相关权益的承诺及交易标的采集渠道、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用户授权等相关材料。

交易标的经过合规性检查，确认符合合规性要求后方可进行数据交易，交易标的合规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应符合GB/T 35273-2020中第9章的要求；
2. 不应为未取得权利人明确许可的涉及他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的数据；
3. 不应为通过非法或违规渠道获取的数据；
4. 不应为合约要求禁止转售或公开的数据；
5. 不应为法律法规明确禁止交易的数据。
   1. 质量要求

交易标的应按照GB/T 39400-2020进行质量控制，并有相应的数据质量报告。

* 1. 定价方法

交易标的的定价方法宜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或自由议价法。

1. 收益法：根据数据需方使用该交易标的之后，最后会取得多少收益，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定价。
2. 市场法：参照市场上相同或相似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来确定被评估的交易标的价值的方法。
3. 成本法：根据数据供方生产的数据产品需要多少成本，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定价。
4. 自由议价法：由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自由商议定价。
5. 交易主体要求
   1. 数据供方要求

数据供方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为一年内无重大数据类违法违规记录的合法组织机构；
2. 完成在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的注册与审核，遵守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的管理制度；
3. 对交易标的数据来源进行合规性分析，向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提供书面的交易标的数据来源合法承诺，明确界定交易标的内容范围、使用范围和使用期限，并给出数据真实可靠、来源合法等数据确权内容；
4. 按照GB/T 37932-2019中5.1 d）的要求，向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提供书面的安全承诺；
5. 协助数据需方进行交易标的权属转移及其他必要的或者约定的后续工作。
   1. 数据需方要求

数据需方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为一年内无重大数据类违法违规记录的合法组织机构；
2. 完成在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的注册与审核，遵守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的管理制度；
3. 向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提供书面的交易标的使用承诺，明确界定交易标的需求内容、用途等；
4. 按照GB/T 37932-2019中5.2 d）的要求，向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提供书面的安全承诺；
5. 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销毁交易标的，并妥善保管销毁证明或记录。
   1.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要求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已取得行政或主管部门的授权或许可；
2. 为一年内无重大数据类违法违规记录的合法组织机构；
3. 为境内注册的组织机构，至少满足GB/T 37988-2019中的三级要求；
4. 应对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资源严格保密，不得使用、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未经数据供方授权，不得留存所交易的数据资源；
5. 应当要求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并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6.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要求
   1. 基本要求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功能至少满足GB/T 37728-2019的基本要求；
2. 在境内部署，至少符合GB/T 22239-2019中第三级的相关安全要求；
3. 提供对数据泄露进行处置的紧急预案；
4. 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
   1. 扩展要求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扩展要求参考GB/T 37728-2019和GB/T 37932-2019。

1. 交易实施
   1. 交易申请
      1. 数据供方应明确说明交易标的的来源、内容、权属情况和使用范围，提供对交易标的的描述信息和样本数据。
      2. 数据需方应披露数据需求内容、数据用途。
      3.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对数据供需双方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督促双方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2. 交易磋商
      1. 数据供需双方应对交易标的的用途、使用范围、交易方式和使用期限等进行协商和约定，形成交易订单。
      2.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对交易订单进行审核，确保交易订单符合相关要求，并对审核通过的订单进行备案。
   3. 交易执行
      1. 基本要求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与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签订三方合同，明确数据内容、数据用途、数据质量、交付方式、交易金额、交易参与方安全责任、保密条款等内容。如发现数据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 1. 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终端、数据文件、数据接口服务、数据多方计算服及数据应用服务等方式。

1. 数据终端：开发专用应用程序供用户下载封闭式使用。
2. 数据文件：生成的数据集文件，通常以EXCEL、CSV、TXT、压缩包等形式对外提供。
3. 数据接口服务：通过HTTP请求查询条件，将满足要求的数据通过XML或JSON的形式返回。
4. 多方数据计算服务：采用数据加密技术保护原始数据，采用多方计算实现数据的密文计算，数据交互全流程上链留痕，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流通。
5. 数据应用服务：接受客户委托，进行针对性的基于数据的应用定制服务。
   * 1. 交易支付
        1. 数据需方应在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数据交易服务平台或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完成支付。
        2. 通过数据交易服务平台进行交易支付的，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宜给出交易手续费相关信息，且应保存支付信息。
   1. 交易结束
      1. 交易标的交付完成后，数据供方应立即关闭数据访问接口并发出交付完成确认。
      2. 数据需方应发出接收完成确认。
      3.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形成覆盖整个交易过程的交易日志并安全保存。
      4. 如交付方式为数据托管模式，则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在交易结束时立即销毁残余数据并确保数据不可恢复。
   2. 售后服务
      1. 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可通过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对交易过程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信息应在数据交易服务平台上展现。
      2.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建立投诉机制，支持电话投诉、邮件投诉、在线投诉等方式。
      3.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对投诉记录和反馈结果进行保存，投诉记录和反馈结果可通过数据交易服务平台查询、追溯。
   3. 争议处理
      1.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宜与当地仲裁机构联合设立争议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根据自愿原则，公平、公正解决数据供需双方的争议。
      2. 交易主体间产生争议时，可以向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数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交易安全
   1. 分类分级保护
      1. 数据供方要求

数据供方应基于数据来源、应用场景和交易类别等要素对交易数据进行分类，建立工具打标和人工审核的分类机制，应能识别出拟交易数据中的敏感数据，并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 1.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要求
       1. 管理要求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建立拟交易的数据的分类分级制度，对数据供方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核，根据GB/T 37932-2019中6.1的要求，确保数据可交易。

* + - 1. 分级原则

根据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等造成的危害程度，工业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三级。具体分级原则见表1。

表1 工业数据分级原则

|  |  |
| --- | --- |
| 工业数据级别 | 分级原则 |
| 核心数据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严重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 2.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及其重要骨干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等造成重大影响； 3. 对工业生产运营、电信网络和互联网运行服务、无线电业务开展等造成重大损害，导致大范围停工停产、大面积无线电业务中断、大规模网络与服务瘫痪、大量业务处理能力丧失等； 4. 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估确定的其他核心数据。 |
| 重要数据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威胁，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 2.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生产、运行和经济利益等造成严重影响； 3. 造成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共利益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大； 4. 引发的级联效应明显，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个企业，或者影响持续时间长，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造成严重影响； 5. 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估确定的其他重要数据。 |
| 一般数据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较小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小； 2. 受影响的用户和企业数量较少、生产生活区域范围较小、持续时间较短，对企业经营、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影响较小； 3. 其他未纳入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的数据。 |

* 1. 跨境交易
     1. 跨境交易场景

数据跨境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场景：

1. 将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传输、存储至境外；
2. 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存储在境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访问或者调用。
   * 1. 风险评估要求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从以下角度进行数据跨境交易风险评估：

1. 数据角度：包括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和潜在风险；涉及个人数据的，向个人告知境外数据需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出境目的、出境方式、个人信息种类及个人向境外数据需方方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并取得个人明示同意；
2. 行为角度：包括数据出境的目的、范围、方式等是否合法，是否符合最小必要原则；
3. 境外数据需方角度：境外数据需方当地的保护政策及保护水平是否国内数据流通的相关要求；
4. 技术保障角度：数据出境过程中及数据出境后，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保护途径是否畅通有效，如条件允许，宜检查使用境外的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组件可能引起的潜在数据传输链路的数据出境风险情况；
5. 合同及法律角度：与境外数据需方拟订的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合同中应至少约定数据出境的目的及方式、境外数据保存情况、境外数据再转移、不可抗力、其他违约或侵权事宜及其解决途径、方式。
   * 1. 管理要求
        1.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按相关规定向数据出境安全相关主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2.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数据供方和境外数据需方订立的法律文件中应明确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6. 数据出境的目的、方式和数据范围，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等；
7. 数据在境外保存地点、期限，以及达到保存期限、完成约定目的或者法律文件终止后出境数据的处理措施；
8. 对于境外需方将出境数据再转移给其他组织、个人的约束性要求；
9. 境外数据需方在实际控制权或者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所在国家、地区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难以保障数据安全时，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10. 违反法律文件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11. 出境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时，妥善开展应急处置的要求和保障个人维护其个人信息权益的途径和方式。
    * + 1.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建立跨境数据交易的管理记录，记录包括境内数据提供方、境外数据接收方、双方所在区域、数据传输机制、数据类型、出境目的、合同条款及数据主体明示同意的证据。
    1. 交易过程可追溯要求
       1.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要求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满足以下要求：

1. 建立和保存包括数据资源审核记录、身份核验记录、数据传输过程记录、数据交换记录及数据销毁记录等；
2. 提供交易日志，包括且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主体、交易对象、交易数据标识、敏感数据标签、交易结果等；
3. 采取必要措施对交易日志妥善保存，防止未授权的更改或删除，如权限控制、异机备份等；
4. 提供交易日志访问接口给监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
   * 1. 数据供方要求

数据供方应建立和保存包括数据来源记录、数据分类记录、数据脱敏记录、数据质量核验记录及数据交付记录等。

* + 1. 数据需方要求

数据需方应建立和保存数据接收记录、数据质量认定记录、数据使用记录及数据销毁记录等。

参　考　文　献

1.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 GB/T 37728-2019 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通用功能要求
4. GB/T 37932-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5. 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6. GB/T 39400-2020 工业数据质量 通用技术规范
7. DB15/T 2199-2021 数据交易安全技术要求
8. DB52/T 1468-2019 基于区块链的数据资产交易实施指南
9. DB3301/T 0406-2023 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指南
10. 《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
1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12. 《上海市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